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二樓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木琳

記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 | |
|----------|------------------|
| 王委員秀芬 | (請假) |
| 尤委員美女 | (請假) |
| 田委員春枝 | 田春枝 |
| 夷將·拔路兒委員 | 李榮哲 ^代 |
| 朱委員偉誠 | (請假) |
| 李委員兆環 | 李兆環 |
| 周委員清玉 | (請假) |
| 何委員碧珍 | 何碧珍 |
| 吳委員宜臻 | 吳宜臻 |
| 林委員靜儀 | 林靜儀 |
| 祝委員春紅 | (請假) |
| 施委員茂林 | (請假) |
| 范委員雲 | (請假) |
| 陳委員來紅 | 陳來紅 |
| 陳委員秀惠 | (請假) |
| 黃委員淑玲 | 黃淑玲 |
| 傅委員立葉 | (請假) |
| 蔡委員宛芬 | (請假) |
| 劉委員嘉怡 | (請假) |
| 盧委員孳豔 | 盧孳豔 |
| 謝委員志偉 | (請假) |

| | |
|---------------------|-------------------------|
| 內政部 | 羅素娟、宋南國、江幸子 |
| 法務部 | 林建宏、胡美蓁 |
| 國防部 | 廖美菊 |
| 行政院主計處 | 邱惠玲 |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陳明忠、李花書、林家欽 |
| 行政院新聞局 | 曾瑞蘭 |
| 行政院衛生署 | 李美慧、林鴻君、李清冠、 王心芬、褚得敏 |
|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趙由靖、陳苑芬、游佳慧 |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周國蘭 |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顧尚潔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周若男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洪美智 |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請假)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李榮哲 |
| 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 | 王曉麟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王文君、李明忠 |
| 女學會游理事長美惠 | (請假) |
|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請假) |
| 曾秘書長昭媛 | |
|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 (請假) |
| 賴秘書長友梅 | |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 基金會 | 盧孟宗 |
| 教育部性別聯絡人 | 柯慧真 |
| 教育部秘書室 | (請假)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朱俊彰 |
|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 王淑娟 |
|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 王嘉成 |

附帶決議：

- 一、關於放寬大專院校懷孕女教師升等年限事，請教育部研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按期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俾廣為周知。

第二案：

報告單位：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1 至 4-7）95 年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

決定：

- 一、各機關單位填報辦理情形洽悉。
- 二、重點分工事項 1-6-4 行政院退輔會所填「2. ……95%均為單身男性，故女性志工到家服務，對提昇榮民精神生活及服務水準助益甚大。」乙節，與婦女權益事項無涉，請於下次填報時調整。
- 三、重點分工事項 4-2-3，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次填報時，參考議程手冊第 25 頁之表列方式呈現，以茲明確。
- 四、重點分工事項 4-3-1，為符合「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之政策內涵，請文建會於下次填報時，針對文化資源之分配加以說明。
- 五、重點分工事項 4-4-1 內政部民政司所提規劃編印性別平權之婚喪禮儀論述專輯乙事，請於付印前，送請本會委員協助審閱。
- 六、重點分工事項 4-5-3 加強進行媒體與影像中女性形象與性別平權等主題之研究乙項，請行政院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具體說明規劃辦理計畫與時程。

七、工作重點 1-1-1 協辦機關人事行政局表示已完成相關工作，同意結案除管。

八、工作重點 4-5-4、4-5-5，法務部表示非屬該部業務職掌，同意解除該部列管。

附帶決議：

- 一、為協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落實，請本組秘書處轉請行政院體委會於近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併同邀請本會委員召開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
- 二、本年經陳來紅委員推薦，外交部 NGO 委員會協助下，指派我國 2 位農村女性參與在南非舉辦之第 4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對於鼓勵女性參與國際社會，深具意義。為擴大大會參與會議的影響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安排 2 位代表至農村分享與會心得及交流。並請洽外交部研議派員參與第 5 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相關事宜。
- 三、請教育部儘速完成第三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並籌開會議。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建置情形，轉請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協助評核，並請行政院主計處調查表增加評核結果之欄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行政院主計處

案由：「教育」及「媒體」類性別統計指標待決議事項，請

討論。

決議：

- 一、關於「學校教育」分類編號(7)至(9)3項統計指標項目，除統計開設課程數外，請區分必、選修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數加以統計。
- 二、教育部性別統計指標建置請統計處擔任業務窗口，「一、各學年度公私立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數」乙項，本(96)年度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函請各校調查完成，97年度請教育部統計處列入公務統計一併處理。
- 三、關於「二、性別屬性的媒體家數」，因難以具體定義，本項統計指標刪除。
- 四、關於網路涉及性侵害新聞、色情廣告等處分案件，請內政部帶回究明是否為業管權責。
- 五、除第二項統計指標外，各項統計指標請各主、協辦機關於會後將預定發布日期送交行政院主計處彙辦。教育部發布日期請統計處洽高教司、技職司送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第二案：

提案人：何碧珍、黃淑玲

案由：建請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政府高階女性主管之職場支持學習活動，以促其共同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其公共參與品質與能力，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行政局錄案研處。

第三案：

提案人：何碧珍、黃淑玲

案由：建請相關部門在各縣市地區辦理相關性別教育課程時，同時函請國防部軍法司轉請在地所屬機關單位

派員參加，以協助國防部進行「性別教育」地方師資之培育，落實軍中後續推動，請討論。

決議：請國防部發文中央各機關函告所屬，於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活動課程時，同時主動控留名額轉函國防部邀請其就近單位派員參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案： 提案人：何碧珍

案由：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提擬獎助辦法，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開立各類「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策略課程案，請討論。

決議：建請國科會洽本組委員，就具代表性的學校科系進行相關課程組織及教學研究，及如何放入性別主流化概念等事，並研議考量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兆環、吳宜臻、陳來紅

案由一：有關法務部統計資料，建議增列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最等起訴案件中，地檢署偵查時男女檢察官人數比。

說明：為有效推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針對地檢署偵查之妨害性自主罪、猥褻罪、性騷擾等罪，建議增列前揭案件獲起訴案件中男女檢察官之性別比例，俾利研究與性別主流化之推動。

決議：請法務部研議辦理。

提案人：黃淑玲

案由二：請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檢討與交流活動。

決議：請人事行政局研議辦理。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三：「推選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民間召集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事手冊，民間委員互推一人為民間召集人，與部會召集人共同召集小組會議，部會召集人不能出席主持會議時，由民間召集人主持；另一任務則為參與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工作內容為協調整合及追蹤跨組性質的提案。

辦法：本組新任民間召集人擬由本小組民間委員互推產生，如未能推舉產生，再依票選方式產生人選，並提報行政院婦權會。

決議：經推選由黃委員淑玲擔任。

附帶決議：為利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間之連繫運作，本組民間委員推薦盧孳豔委員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委員，請教育部優予考量。

陸、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第 15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追蹤表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報告事項： | | | | |
| 第一案：前(第 14)次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報告案。 | | | | |
| 1 | 請中選會加強辦理選民性別統計分析乙事。 | 中選會 | | |
| 2 | 關於國科會表示 96 年開始將提供研討會與讀書會托兒服務經費之補助，請於下次補充報告說明補助件數與金額。 | 國科會 | | |
| 3 | 媒體申訴機制之建立，需由各業務權責單位自行建立處理機制，以順利進行轉接服務，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提供內政部媒體申訴專線服務電話並建立處理機制。 |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4 | 關於放寬大專院校懷孕女教師升等年限事，請教育部研議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教育部 學審會 | | |
| 5 | 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民眾申訴案件統計分析結果，按期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俾廣為周知。 |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第二案：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 1-5、1-7 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 4-1 至 4-7)95 年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 | | | | |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6 | 重點分工事項 1-6-4 行政院退輔會所填「2. ……95%均為單身男性，故女性志工到家服務，對提昇榮民精神生活及服務水準助益甚大。」乙節，與婦女權益事項無涉，請於下次填報時調整。 | 退輔會 | | |
| 7 | 重點分工事項 4-2-3，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下次填報時，參考議程手冊第 25 頁之表列方式呈現，以茲明確。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8 | 重點分工事項 4-3-1，為符合「積極蒐集建立女性史料，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之政策內涵，請文建會於下次填報時，針對文化資源之分配加以說明。 | 文建會 | | |
| 9 | 重點分工事項 4-4-1 內政部民政局所提規劃編印性別平權之婚喪禮儀論述專輯乙事，請於付印前，送請本會委員協助審閱。 | 內政部 民政局 | | |
| 10 | 重點分工事項 4-5-3 加強進行媒體與影像中女性形象與性別平權等主題之研究乙項，請行政院新聞局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具體說明規劃辦理計畫與時程。 | 新聞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1 | 為協助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落實，請本組秘書處轉請行政院體委會於近期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併同邀請本會委員召開性別主流化專案聯席會議。 | 體委會 | | |
| 12 | 本年經陳來紅委員推薦，外交部NGO委員會協助下，指派我國2位農村女性參與在南非舉辦之第4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對於鼓勵女性參與國際社會，深具意義。為擴大大次參與會議的影響力，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劃安排2位代表至農村分享與會心得及交流。並請洽外交部研議派員參與第5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相關事宜。 | 農委會 | | |
| 13 | 請教育部儘速完成第三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並籌開會議。 | 教育部訓委會 | | |
|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性別統計及專屬網頁建置情形，報請 公鑒。 | | | | |
| 14 | 各部會性別統計網頁建置情形，轉請性別主流化資源小組協助評核，並請行政院主計處調查表增加評核結果之欄位。 | 行政院主計處 | | |
| <p>討論事項：</p> <p>第一案：「教育」及「媒體」類性別統計指標待決議事項，請討論。</p> | | | | |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15 | 關於「學校教育」分類編號(7)至(9)3項統計指標項目，除統計開設課程數外，請區分必、選修開設課程數及修課人數加以統計。 | 教育部 高教司 技職司 內政部 國防部 | | |
| 16 | 教育部性別統計指標建置請統計處擔任業務窗口，「一、各學年度公私立院校開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數」乙項，本(96)年度請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函請各校調查完成，97年度請教育部統計處列入公務統計一併處理。 | 教育部 統計處 高教司 技職司 | | |
| 17 | 關於「二、性別屬性的媒體家數」，因難以具體定義，本項統計指標刪除。 | | (免填) | |
| 18 | 關於網路涉及性侵害新聞、色情廣告等處分案件，請內政部帶回究明是否為業管權責。 | 內政部 | | |
| 19 | 除第二項統計指標外，各項統計指標請各主、協辦機關於會後將預定發布日期送交行政院主計處彙辦。教育部發布日期請統計處洽高教司、技職司送行政院主計處辦理。 | 教育部 統計處 內政部 國防部 | | |
| 第二案：建請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政府高階女性主管之職場支持學習活動，以促其共同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提升其公共參與品質與能力，請討論。 | | | | |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20 | 請人事行政局錄案研處。 | 人事行政局 | | |
| <p>第三案：建請相關部門在各縣市地區辦理相關性別教育課程時，同時函請國防部軍法司轉請在地所屬機關單位派員參加，以協助國防部進行「性別教育」地方師資之培育，落實軍中後續推動，請討論。</p> | | | | |
| 21 | 請國防部發文請中央各機關函告所屬，於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活動課程時，同時主動控留名額轉函國防部邀請其就近單位派員參與，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國防部 | | |
| <p>第四案：建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提擬獎助辦法，鼓勵大專院校相關系所開立各類「性別主流化」的六大工具策略課程案，請討論。</p> | | | | |
| 22 | 建請國科會洽本組委員，就具代表性的學校科系進行相關課程組織及教學研究，及如何放入性別主流化概念等事，並研議考量以專案委託方式辦理。 | 行政院 國科會 | | |
| <p>臨時動議：</p> <p>案由一：有關法務部統計資料，建議增列有關妨害性自主罪、性騷擾最等起訴案件中，地檢署偵查時男女檢察官人數比。</p> | | | | |
| 23 | 請法務部研議辦理。 | 法務部 | | |
| <p>案由二：請人事行政局規劃辦理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工作之檢討與交流活動。</p> | | | | |

| 序號 | 追蹤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24 | 請人事行政局研議辦理。 | 人事行政局 | | |
| 25 | 為利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間之連繫運作，本組民間委員推薦盧孳豔委員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委員，請教育部優予考量。 | 教育部訓委會 | | |